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文件

紫金办〔2016〕92号

关于执行《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版）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由于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集团范围内使用的《黄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08版）（以下简称“《黄金定额》（2008版）”）已无法配套新税政要求使用，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执行《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黄金定额》（2014版）”）。现将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建矿山类工程可采用《黄金定额》（2014版）。延续性的工程和采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新工程，不影响计税基数的也可执行《黄金定额》（2008版）。

二、各单位在《黄金定额》（2014版）的使用过程中，应在工程的计价以及工程发包时重点关注和落实以下要求：

1. 在执行《黄金定额》（2014版）时，集团范围国内的工程统一执行定额人工单价（即井巷直接工 62.5 元/工日、井巷辅

助工和井下安装工 55 元/工日、矿山地面工和建筑安装工 50 元/工日)，对人工费不再根据当地建筑工程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价差处理，要求各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在编制招标控制单价的下降幅度和投标单位投标时给予综合考虑，并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给予特别约定。

2. 在使用《黄金定额》(2014 版)时，总价下浮率可参照下表执行，由各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行测算后确定；实行清单计价的，应根据各清单的定额单价高低进行分别调整，但总价应控制在下浮率区间内。如个别工程经过测算确实偏离下表范围时，要求将详细测算依据报集团公司建设部，由建设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审核，经批准后执行。建议综合下浮率：

一、新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议综合下浮率	备注
机械土石方工程	15%~30%	
(矿山) 土建工程	10%~15%	
尾矿(坝体)工程	10%~15%	
一般井巷工程	20%~25%	
竖井工程	15%~20%	
井上安装工程	40%	以人工费为基数取费
井下安装工程	30%	以人工费为基数取费
二、延续性的采掘工程：区分原执行 08 版定额时，有调整人工费和不调整人工费两种情形		

专业工程	原执行 08 版定额、不调整人工费的情况下，建议综合下浮率	原执行 08 版定额、有调整人工费的情况下，建议综合下浮率	备注
一般井巷工程	20%~25%	2%~6%	
竖井工程	15%~20%	2%~6%	
井上安装工程	40%	20%~25%	以人工费为基数取费
井下安装工程	30%	10%~15%	以人工费为基数取费

说明：

(1) 上表中，专业工程类别的分类按《黄金定额》第六册《概预算费用》的分类规定，其中露天剥离工程一般按矿山实际进行测算单价，不执行定额；机械土石方工程仅指尾矿工程，一般的场地平整工程等执行当地建筑工程定额。

(2) 表中第二部分，延续性采掘工程中分为“有调整人工费和不调整人工费”两种情况，“有调整人工费”是指在执行 08 版定额时，有按照当地的建筑人工单价进行人工价差调整，“不调整人工费”是指执行 08 版定额人工基价，未对人工进行调差。现按要求统一改为执行 2014 版《黄金定额》，统一执行定额人工单价。

3. 根据集团公司新修订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境内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土石方工程以及所有尾矿库工程，需委托集团公司建设部组织发包。同时，由于土石方工程的《黄金定额》消耗量偏高，导致土石方工程预算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不能简单将定额预算单价作为招标控制价，应采用集团矿山露采单价体系测算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

4. 鉴于尾矿工程筑坝材料不直接列入定额的筑坝单价中，对筑坝材料的爆破、运输，建议按矿山露采单价体系测算的单价或按露采剥离、运输实际单价进行计算。关于临时道路应该在招标文件、合同签订时明确单价或者采用包干形式计取。

5. 帷幕灌浆钻孔、坝基岩石帷幕灌浆单价，涉及到岩石类

别的界定和单位吸水率的测定，不同的岩石类别及单位吸水率对单价影响很大，岩石类别界定和单位吸水率现场测定往往误差较大，也可以不再套用黄金定额，应根据市场实际进行定价，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给予明确。

6. 井巷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减少工程结算的争议：

(1) 关于钢筋花拱架计价的问题（实际用钢筋制作成拱形、再锚网后喷浆的）：钢筋拱形架（不考虑钢筋型号）按照黄金定额钢筋制作安装定额执行，不套用钢拱架支护定额。

(2) 关于《黄金定额—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部分）》（2014版）总说明第13页“第十八.4”款中支护辅助费系数的问题：支护辅助费均按照先乘以系数再减去不支护辅助费单价的计价模式执行，不应采用按先减去不支护辅助费单价再乘系数的计价模式。

(3) 关于砼支护中包含允许超挖充填的 C10 砼（如 300mm 厚 100m³ 支护 C20 砼中含 35m³ C10 砼）的计价问题：当设计变更为与砼支护同标号（如 C20）时，在计价时不能直接用 C20 换算 C10 砼单价进入基价进行取费，只能作价差处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另外，针对直接签证支护工程量和充填工程量的，在充填工程量计算时，应该扣除允许超挖充填的 C10 砼工程量，一般不应直接按签证工程量，确因地质因素超过设计的超挖部分，以碴石充填计算，且不计辅助费。

(4) 关于钢拱架间连接筋计价的问题：按照黄金定额钢拱架制安单价与钢筋制作安装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5) 关于实际支护中只进行部分支护的（只有墙部支护或只有拱部支护）辅助费计价问题：因喷射砼、砼支护单价测算时是按照全断面计算每米支护量，辅助费计算应按照实际支护的面积与全断面面积的比值确定辅助费调整系数。

(6) 关于钢拱架计价的问题：钢拱架单价测算时，直接费与辅助费单独计算（直接费按吨计价、辅助费按米计价），不应合并计算综合单价。建议在以后的钢拱架签证中，注明钢拱架支护延米数，以便结算时更准确高效的计算钢拱架单价。

(7) 关于二次支护辅助费计价问题：当二次支护时风水管路都已经拆除的，二次支护（二次巷道维护）的辅助费按照 100% 进行计算；当二次支护在一次支护完成后立即进行的，二次支护辅助费按照 0.75 的系数进行计算。

(8) 关于水沟二次开挖辅助费计取问题，按照辅助费的 8% 计取，如果二次开挖由原施工单位施工的，按 6% 计取。

(9) 关于锚杆是否计取辅助费的问题：由于锚杆支护不单独出现，一般都是与锚网支护、钢筋砼支护或钢拱架支护一同出现，不再另计取锚杆支护的辅助费。

三、关于计价的其他约定（适用于执行所有定额，不单指《黄金定额》）：

1. 关于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土石方比例问题，各项目单位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签证、工程结算时应根据实际开挖

情况进行确定，大幅度降低人工配合机械挖土石方的比例。特别是大型土、石方工程开挖时，如果现场没有人工配合的，不能计取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工程量。

2. 钢结构构件制安（不含防火涂料、包含除锈、油漆、焊条、螺栓及辅材等）、墙面、屋面板制安（含收边、包角、泛水及辅材）以及防火涂料不应直接套用定额单价，应根据市场实际进行定价，钢结构构件制安采用固定单价“元/吨”，墙面、屋面板制安以及防火涂料宜采用固定单价“元/m²”的形式进行包干，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给予明确。

3. 关于计税方法：在以后的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是采用一般计税办法还是简易计税办法。

四、为配合营改增的实施，中国黄金工业工程建设定额站（以下简称“黄金定额站”）相应发出了《关于〈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版）〉实施营改增后工程造价计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详见附件1），请执行《黄金定额》（2014版）并按一般计税办法时进行配套使用。

五、在使用《黄金定额》（2014版）时，发现了部分差错，已由黄金定额站进行了首次勘误（详见附件2），该信息来源于：黄金定额站2016年6月在青岛举办的2016年黄金行业工程造价培训班的培训资料。同时，黄金定额站的网站也将在近期内正式上线，网址：www.hjdez.com，请及时关注。

六、黄金定额软件专业公司已推出配套《黄金定额》（2014版）使用的造价软件，经沟通对集团推出了优惠政策，优惠期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如有需要的单位可自行联系，详见附件 3 《2014 版黄金工业工程造价软件征订单》。

七、原《关于暂缓执行〈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 版)及使用(2008 版)有关要求的通知》(紫金办[2015]141 号)不再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建议可向集团公司建设部反馈(0A 邮件发建设部王兴、沈伟钦，电话 0597-3833115、3833066)，集团公司将不断进行总结、完善。

- 附件：1. 中国黄金定额站关于《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4 版)》实施营改增后工程造价计价调整方案的通知(中金定字[2016]第 2 号)
2. 《黄金定额》(2014 版)勘误表(第一期)
3. 2014 版黄金工业工程造价软件征订单(含优惠政策)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矿山管理部、冶炼加工管理部、国际事业部、
计划财务部、建设部、投资部、技术委员会，集团公司有关领导。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5 日印发
